产业载体的承诺

我方就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告知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并了解《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产业载体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全面深入应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的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和相关要求，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规划要求，不随意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不开展、引进《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产业载体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试行）》中负面清单所列经营项目。督促入驻企业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各类许可手续，并在指定区域内按指定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履行安全、环保等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管、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同意将该承诺内容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本公司信用档案，并同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自愿接受将失信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本单位信用档案，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产业载体（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工业园区 区管委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